

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

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9.12.7. 109學年度生藥所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9.12.15 109學年度第166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生技醫藥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成績表現優良，系排名或班排名在前 50%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所碩士班入學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；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錄取本所碩士班預研究生所佔名額，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七條 經本辦法錄取之學生仍需符合本所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，始得畢業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